

澄城县综合防灾减灾能力建设项目监理服务 采购项目

竞争性磋商文件

项目编号：ZDGC-ZC-2601118

采 购 人：澄城县应急管理局

采购代理机构：陕西中达国创项目管理有限公司

日 期：二〇二六年八月

目 录

第一章	竞争性磋商公告	1
第二章	供应商须知	6
第三章	评审办法	21
第四章	采购内容及具体要求	34
第五章	拟签订的合同文本	36
第六章	磋商响应文件格式及构成	42

第一章 竞争性磋商公告

项目概况

澄城县综合防灾能力建设项目监理服务采购项目 采购项目的潜在供应商应在陕西省西安市雁塔区朱雀大街南段 15 号明德盛荟 2 号楼 616 室获取采购文件，并于 2026 年 09 月 07 日 14 时 00 分（北京时间）前提交响应文件。

一、项目基本情况

项目编号：ZDGC-ZC-2601118

项目名称：澄城县综合防灾能力建设项目监理服务采购项目

采购方式：竞争性磋商

预算金额：200,000.00 元

采购需求：

合同包 1 (澄城县综合防灾能力建设项目监理服务采购项目)：

合同包预算金额：200,000.00 元

合同包最高限价：199,200.00 元

品目号	品目名称	采购标的	数量 (单位)	技术规格、参数及要求	品目预算 (元)
1-1	其他灾害防治和应急管理 服务	澄城县综合防灾能力建设项目监 理服务	1(项)	详见采购文 件	200,000.00

本合同包不接受联合体投标

合同履行期限：自合同签订之日起至项目竣工验收合格并包含缺陷责任期(保修期)。

二、申请人的资格要求：

1. 满足《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规定；
2. 落实政府采购政策需满足的资格要求：
合同包 1 (澄城县综合防灾能力建设项目监理服务采购项目) 落实政府采购政策需满足的资格要求如下：
本项目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采购。
3. 本项目的特定资格要求：

合同包 1 (澄城县综合防灾能力建设项目监理服务采购项目)特定资格要求如下:

(1) 营业执照等主体资格证明文件: 供应商应是独立承担民事责任能力的法人、其他组织或自然人, 法人、其他组织须提供合法有效的营业执照(或事业单位法人证书)等证明资料, 自然人须提供身份证明。

(2) 财务状况报告: 提供 2024 或 2025 年度经审计的财务报告(即资产负债表、利润表、现金流量表、所有者权益变动表及其附注, 成立时间至提交响应文件截止时间不足一年的可提供成立后任意时段的资产负债表), 或其磋商会议前六个月内基本存款账户银行出具的资信证明(附开户许可证或基本账户信息); 或财政部门认可的政府采购专业担保机构出具的担保函(三选其一)。

(3) 税收缴纳证明: 供应商提供磋商会议前一年内任意一个月已缴纳的税收缴纳凭证或完税证明; 依法免税单位的应提供相关文件证明。

(4) 社会保障资金缴纳证明: 供应商提供磋商会议前一年内任意一个月已缴纳的社会保障资金缴存单据或社保机构开具的社会保险参保缴费情况证明; 依法不需要缴纳社会保障资金的应提供相关文件证明。

(5) 书面声明: 提供书面声明: ①提供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前三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的书面声明; ②具有履行合同所必需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 ③未为本项目提供整体设计、规范编制或者项目管理、检测等服务。

(6) 企业资质: 供应商须具备国家建设主管部门颁发的【工程监理综合资质】或【市政公用工程监理乙级】或【房屋建筑工程监理乙级】及以上资质。

(7) 拟派项目总监: 供应商拟派项目总监理工程师具备【市政公用工程专业注册监理工程师】执业资格或【房屋建筑工程专业注册监理工程师】执业资格, 在本单位注册。项目总监无在监项目(提供承诺书); 如有在监项目, 不得超过 2 个(含 2 个), 且须出具在监项目建设单位书面同意书。

(8) 法定代表人授权委托书: 法定代表人参加磋商的, 须提供法人身份证明和本人身份证复印件; 法定代表人授权他人参加磋商的, 须提供法定代表人授权委托书和被授权人身份证复印件。

(9) 信用记录: 提供《供应商信用记录书面声明函》(按格式填写); 供应商不得为“信用中国”网站(www.creditchina.gov.cn)中列入失信被执行人和重大税收违法失信主体的供应商, 不得为中国政府采购网(www.ccgp.gov.cn)

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中被财政部门禁止参加政府采购活动的供应商。

(10) 控股管理关系：单位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的不同供应商，不得参加同一合同项下的政府采购活动。

(11) 本项目不接受联合体磋商。

(12) 本项目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采购，供应商须提供中小企业声明函。

三、获取采购文件

时间：2026 年 08 月 28 日至 2026 年 09 月 03 日，每天上午 09:00:00 至 12:00:00，下午 12:00:00 至 17:00:00（北京时间）

途径：陕西省西安市雁塔区朱雀大街南段 15 号明德盛荟 2 号楼 616 室

方式：现场获取

售价：0 元

四、响应文件提交

截止时间：2026 年 09 月 07 日 14 时 00 分 00 秒（北京时间）

地点：澄城县应急管理局一楼会议室

五、开启

时间：2026 年 09 月 07 日 14 时 00 分 00 秒（北京时间）

地点：澄城县应急管理局一楼会议室

六、公告期限

自本公告发布之日起 3 个工作日。

七、其他补充事宜

1. 需要落实的政府采购政策：

(1) 《关于进一步加大政府采购支持中小企业力度的通知》（财库(2022)19 号）、《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财库(2020)46 号）、《关于政府采购支持监狱企业发展有关问题的通知》（财库(2014)68 号）、《关于促进残疾人就业政府采购政策的通知》（财库(2017)141 号）。

(2) 国务院办公厅《关于建立政府强制采购节能产品制度的通知》（国办发(2007)51 号）、财政部、国家发改委、生态环境部、市场监管总局联合印发《关于调整优化节能产品、环境标志产品政府采购执行机制的通知》（财库(2019)9

号)、《关于印发环境标志产品政府采购品目清单的通知》(财库(2019)18号)《关于印发节能产品政府采购品目清单的通知》(财库(2019)19号)。

(3)《财政部 农业农村部 国家乡村振兴局关于运用政府采购政策支持乡村产业振兴的通知》(财库(2021)19号)、《财政部农业农村部国家乡村振兴局 中华全国供销合作总社关于印发〈关于深入开展政府采购脱贫地区农副产品工作推进乡村产业振兴的实施意见〉的通知》(财库(2021)20号)。

(4)《国家互联网信息办公室 工业和信息化部 公安部 财政部 国家认证认可监督管理委员会关于调整网络安全专用产品安全管理有关事项的公告》(2023年第1号)。

(5)《陕西省财政厅关于加快推进我省中小企业政府采购信用融资工作的通知》(陕财办采(2020)15号)、陕西省财政厅关于印发《陕西省中小企业政府采购信用融资办法》(陕财办采(2018)23号)。

(6)《关于扩大政府采购支持绿色建材促进建筑品质提升政策实施范围的通知》(财库(2022)35号)、《财政部办公厅 住房城乡建设部办公厅 工业和信息化部办公厅关于印发〈政府采购支持绿色建材促进建筑品质提升政策项目实施指南〉的通知》(财办库(2023)52号)。

(7)《国务院办公厅关于在政府采购中实施本国产品标准及相关政策的通知》(国办发〔2025〕34号)；

(8)《关于推动解决政府采购异常低价问题的通知》(财库〔2026〕2号)；

(9)其他需要落实的政府采购政策(如有最新颁布的政府采购政策，按最新的文件执行)。

若享受以上政策优惠的企业，提供相应声明函或品目清单范围内产品的有效认证证书。

2. 请供应商按照陕西省财政厅关于政府采购供应商注册登记有关事项的通知中的要求，通过陕西省政府采购网注册登记加入陕西省政府采购供应商库。

3. 获取采购文件请携带①单位介绍信(原件)②经办人身份证复印件加盖公章(原件)，至陕西中达国创项目管理有限公司(陕西省西安市雁塔区朱雀大街南段15号明德盛荟2号楼616室)。

八、对本次招标提出询问，请按以下方式联系。

1. 采购人信息

名称：澄城县应急管理局

地址：陕西省渭南市澄城县西大街 13 号

联系方式：17769139567

2. 采购代理机构信息

名称：陕西中达国创项目管理有限公司

地址：陕西省西安市雁塔区朱雀大街南段 15 号明德盛荟 2 号楼 616 室

联系方式：029-88661828

3. 项目联系方式

项目联系人：王凯、康怡悦

电话：029-88661828

陕西中达国创项目管理有限公司

2026 年 08 月 27 日

第二章 供应商须知

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序号	内容	要求与说明
1	项目名称	澄城县综合防灾能力建设项目监理服务采购项目
2	采购项目编号	ZDGC-ZC-2601118
3	采购人信息	名称：澄城县应急管理局 地址：陕西省渭南市澄城县西大街 13 号 联系方式：17769139567
4	采购代理机构信息	采购代理机构名称：陕西中达国创项目管理有限公司 地址：陕西省西安市雁塔区朱雀大街南段 15 号明德盛荟 2 号楼 616 室 联系人：王凯、康怡悦 电话：029-88661828
5	采购内容	澄城县综合防灾能力建设项目监理服务采购项目，详见第四章《采购内容及具体要求》。
6	所属行业	本项目所属行业：其他未列明行业
7	采购预算及最高限价	采购预算：200000.00 元 最高限价：199200.00 元 供应商报价不得高于最高限价
8	磋商响应文件有效期	有效期为 90 天
9	文件份数	磋商响应文件正本 1 份，副本 2 份，磋商响应文件电子版 U 盘 2 份。
10	评审方法	详见《第三章》评审方法（综合评分法）
11	磋商供应商资格要求	（1）营业执照等主体资格证明文件：供应商应是独立承担民事责任能力的法人、其他组织或自然人，法人、其他组织须提供合法有效的营业执照(或事业单位法人证书)等证明资料，自然人须提供身份证明。 （2）财务状况报告：提供 2024 或 2025 年度经审计的财务报告（即资产负债表、利润表、现金流量表、所有者权益变动表及其附注，成立时间至提交响应文件截止时间不足一年的可提供成立后任意时段的资产负债表），或其磋商会议前六个月内基本存款账户银行出具的资信证明（附开户许可证或基本账户信息）；或财政部门认可的政府采购

	专业担保机构出具的担保函（三选其一）。 （3）税收缴纳证明：供应商提供磋商会议前一年内任意一个月已缴纳的税收缴纳凭证或完税证明；依法免税单位的应提供相关文件证明。 （4）社会保障资金缴纳证明：供应商提供磋商会议前一年内任意一个月已缴纳的社会保障资金缴存单据或社保机构开具的社会保险参保缴费情况证明；依法不需要缴纳社会保障资金的应提供相关文件证明。 （5）书面声明：提供书面声明：①提供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前三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的书面声明；②具有履行合同所必需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③未为本项目提供整体设计、规范编制或者项目管理、检测等服务。 （6）企业资质：供应商须具备国家建设主管部门颁发的【工程监理综合资质】或【市政公用工程监理乙级】或【房屋建筑工程监理乙级】及以上资质。 （7）拟派项目总监：供应商拟派项目总监理工程师具备【市政公用工程专业注册监理工程师】执业资格或【房屋建筑工程专业注册监理工程师】执业资格，在本单位注册。项目总监无在监项目（提供承诺书）；如有在监项目，不得超过 2 个（含 2 个），且须出具在监项目建设单位书面同意书。 （8）法定代表人授权委托书：法定代表人参加磋商的，须提供法人身份证明和本人身份证复印件；法定代表人授权他人参加磋商的，须提供法定代表人授权委托书和被授权人身份证复印件。 （9）信用记录：提供《供应商信用记录书面声明函》（按格式填写）；供应商不得为“信用中国”网站（www.creditchina.gov.cn）中列入失信被执行人和重大税收违法失信主体的供应商，不得为中国政府采购网（www.ccgp.gov.cn）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中被财政部门禁止参加政府采购活动的供应商。 （10）控股管理关系：单位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的不同供应商，不得参加同一合同项下的政府采购活动。 （11）本项目不接受联合体磋商。 （12）本项目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采购，供应商须提供中小企业声明函。
--	--

		注：供应商按磋商文件第六章格式要求将上述资格证明材料编入磋商响应文件内，审查过程中若供应商资格证明文件无效或缺项的视为资格审查不通过，其磋商响应文件按无效响应文件处理。
12	采购代理 服务费	1. 招标代理服务费的收取参照国家计委颁布的《招标代理服务收费管理暂行办法》（计价格[2002]1980 号）和（发改办价格[2003]857 号）收费标准下浮 3%收取。 2. 采购代理服务费以转账形式缴纳至以下账户： 缴纳账户户名：陕西中达国创项目管理有限公司 开户行：中国农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西安南二环支行 账号：26126701040022149

序号	工作内容	时间安排及注意事项
1	发布公告	发布时间：同采购公告 公告媒体：陕西省政府采购网 公告期限：3 个工作日
2	竞争性磋商文件获取	获取时间：同采购公告 获取地点：同采购公告 联系人：王凯、康怡悦 电话：029-88661828
3	踏勘现场	不组织
4	答疑时间	答疑时间：收到采购文件后 7 日内 答疑递交方式：书面提交至文件获取地点（陕西省西安市雁塔区朱雀大街南段 15 号明德盛荟 2 号楼 616 室）
5	竞争性磋商文件澄清或修改时间	澄清（修改）时间：磋商响应文件递交截止时间 5 日前 获取方式：采购代理机构书面通知所有已获取磋商文件的供应商
6	磋商响应文件递交截止时间	磋商响应文件递交截止时间：同采购公告 磋商截止时间后送达的磋商响应文件将被拒收。 磋商响应文件递交地点：同采购公告
7	磋商保证金	不收取
8	响应文件开启时间和地点	开启时间：同采购公告 开启地点：同采购公告
9	采购结果公告	成交公告发布时间：在确定成交供应商后 2 个工作日内 公告期限：1 个工作日 公告媒体：陕西省政府采购网
10	成交通知书	发放时间：发布本项目采购结果公告同时向成交供应商发出成交通知书 发放方式：书面发放给成交供应商
11	签订合同	签订时间：在成交通知书发出之日起 25 日内 签订地点：澄城县应急管理局

注：供应商须知前附表与磋商文件正文不一致的以供应商须知前附表为准。

一、总则

1. 释义

1.1 采 购 人：澄城县应急管理局

1.2 采购代理机构：陕西中达国创项目管理有限公司

1.3 标 书：磋商文件与磋商响应文件的统称，竞争性磋商文件编制依据为《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实施条例》（第 658 号）、《政府采购竞争性磋商采购方式管理暂行办法》等相关法律法规文件。

1.4 磋商供应商：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中华人民共和国国务院令（第 658 号）》第十七条规定的及本次磋商特定资格条件，且从采购代理机构领取竞争性磋商文件，并自愿参加磋商活动的磋商供应商。

2. 磋商供应商

2.1 合格的磋商供应商应具备以下条件：

2.1.1 具备且满足竞争性磋商供应商资格要求的；

2.1.2 在采购代理机构领取竞争性磋商文件并登记的；

2.1.3 一个磋商供应商只能提交一个磋商响应文件，法定代表人为同一人的两个及两个以上法人，不得同时参加本项目磋商；

2.1.4 有隶属关系的两个公司或有控股关系的两个公司不能同时参加同一项目的磋商；

2.1.5 遵守国家、陕西省有关政府采购的法律、条例和法规；

2.1.6 竞争性磋商文件和法律、行政法规规定的其他条件。

2.2 磋商供应商存在下列情形之一，属于不合格磋商供应商，其磋商响应文件或成交资格将被取消：

2.2.1 与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存在隶属关系或者其他利害关系；

2.2.2 与其他磋商供应商的法定代表人（或者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与其他磋商供应商存在控股、管理关系；

2.2.3 提供虚假材料谋取成交资格；

2.2.4 采取不正当手段诋毁、排挤其他磋商供应商；

2.2.5 与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其他磋商供应商恶意串通；

2.2.6 向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磋商小组成员行贿或者提供其他不正当利益；

2.2.7 拒绝有关部门的监督检查或者向监督检查部门提供虚假情况；

2.2.8 因违法经营受到刑事处罚或者责令停产停业、吊销许可证或者执照、较大数额罚款等行政处罚。

2.3 有下列情形之一的，视为磋商供应商相互恶意串通磋商，其磋商响应文件或成交资格将被取消：

2.3.1（一）供应商直接或者间接从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处获得其他供应商的相关情况并修改其响应文件；

（二）供应商按照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的授意撤换、修改响应文件；

（三）供应商之间协商报价、技术方案等响应文件的实质性内容；

（四）属于同一集团、协会、商会等组织成员的供应商按照该组织要求协同参加政府采购活动；

（五）供应商之间事先约定由某一特定供应商成交；

（六）供应商与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之间、供应商相互之间，为谋求特定供应商成交或者排斥其他供应商的其他串通行为。

（七）不同供应商的投标文件由同一单位或者个人编制；

（八）不同供应商委托同一单位或者个人办理投标事宜；

（九）不同供应商的响应文件载明的项目管理成员为同一人；

（十）不同供应商的响应文件异常一致或者磋商报价呈规律性差异；

（十一）不同供应商的响应文件相互混装；

2.4 磋商供应商的风险：竞争性磋商文件各章内容已对磋商事宜提出明确要求，磋商供应商应认真阅读和充分理解竞争性磋商文件中所有的事项、格式条款和规范要求，任何对竞争性磋商文件的忽略或误解不能作为磋商响应文件存在缺陷或瑕疵的理由；磋商供应商没有按照竞争性磋商文件要求提供全部资料，或对竞争性磋商文件未全面做出实质性响应是磋商供应商的风险，而导致磋商不利后果或其磋商响应文件被拒绝、被当作无效响应文件的，其责任由磋商供应商自负。

二、竞争性磋商文件

3. 竞争性磋商文件的构成

竞争性磋商文件是磋商供应商准备磋商响应文件和参加磋商的依据，同时也是评审的重要依据。竞争性磋商文件用以阐明采购项目所需的服务、技术、货物及报价等要求，采购程序、评审办法与标准、有关规定和注意事项以及合同主要条款等。

4. 踏勘现场

4.1 本项目不组织踏勘。

4.2 经采购方允许，供应商可为踏勘目的进入采购方的项目现场，但供应商不得因此使采购方承担有关的责任和蒙受损失；供应商应承担踏勘现场的责任和风险；供应商在现场踏勘期间发生的费用由供应商自负。

4.3 采购方不对磋商供应商因踏勘现场而做出的推论、理解和结论负责。一旦成交，成交供应商不得以任何借口，提出额外补偿或延长合同期限的要求。

5. 竞争性磋商文件的澄清和修改

5.1 提交首次响应文件截止之日前，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或者磋商小组可以对已发出的磋商文件进行必要的澄清或者修改。

5.2 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或者磋商小组对已发出的竞争性磋商文件进行澄清或者修改，将在竞争性磋商文件要求的提交磋商响应文件截止时间 5 日前进行，并以书面形式将澄清或者修改的内容通知所有购买了竞争性磋商文件的磋商供应商，同时在原信息发布媒体上发布更正公告。该澄清或者修改的内容为竞争性磋商文件的组成部分。磋商供应商在收到上述通知后，应立即以书面形式向采购代理机构确认。如果澄清或者修改发出的时间距规定的递交磋商响应文件截止时间不足 5 日，将相应顺延其截止时间。

5.3 要求采购人或代理机构对竞争性磋商文件进行澄清的磋商供应商，或认为有必要与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进行技术交流的，均应将需要澄清的内容，按照竞争性磋商文件供应商须知前附表中的要求方式递交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以书面形式予以答复（答复中不包括问题的来源），或认为有必要召开答疑会。各磋商供应商须按竞争性磋商文件供应商须知前附表中的要求时间，将需要澄清内容送达采购代理机构，超过该时间收到的需澄清的内容，采购代理机构有权不予答复。

5.4 在递交磋商响应文件截止时间前，采购代理机构可以视采购具体情况，延长截止时间，并在竞争性磋商文件要求提交磋商响应文件的截止时间前，将变

更时间以书面形式通知所有购买了竞争性磋商文件的磋商供应商，同时在原信息发布媒体上发布变更公告。

6. 竞争性磋商文件的解释权

本项目竞争性磋商文件的解释权归采购代理机构所有，如发现竞争性磋商文件内容与现行法律法规不相符的情况，以现行法律法规为准。

三、磋商响应文件

7. 磋商响应文件的组成

7.1 磋商响应文件由下列部分组成：

7.1.1 磋商报价部分：

7.1.1.1 本项目报价采用固定总价承包，磋商供应商自行考虑并承担风险。即磋商供应商的报价是磋商供应商响应本项目要求的全部工作内容的价格体现，包括磋商供应商完成本项目所需的一切费用。

7.1.1.2 磋商供应商不得以低于成本的报价参与磋商。磋商小组认为供应商的报价明显低于其他通过符合性审查供应商的报价，有可能影响产品质量或者不能诚信履约的，应当要求其在评审现场合理的时间内提供书面说明，必要时提交相关证明材料；供应商不能证明其报价合理性的，磋商小组应当将其作为无效磋商处理。

7.1.2 技术部分：磋商供应商按照竞争性磋商文件要求做出技术响应，主要是针对采购项目的技术指标、参数和技术要求做出的实质性响应和满足。

7.1.3 商务部分：磋商供应商按照竞争性磋商文件要求做出完全响应。

8. 磋商保证金

本项目不收取保证金

9. 磋商响应文件的编制

9.1 磋商供应商应仔细阅读竞争性磋商文件的所有内容，按竞争性磋商文件规定及要求编制磋商响应文件，应当对竞争性磋商文件提出的实质性要求做出响应，并提交完整的磋商响应文件。

9.2 磋商供应商必须保证其编制、递交的磋商响应文件所有内容真实、合法、有效，并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9.3 磋商响应文件的语言：磋商供应商提交的磋商响应文件以及磋商供应商

与采购代理机构就有关本项目所有文件、资料、函电文字均应使用中文（通用缩写、代号、名称除外）。磋商响应文件中如附有外文资料，必须逐一对应翻译成中文并加盖磋商供应商公章后附在相关外文资料后面。

9.4 磋商响应文件的计量单位：竞争性磋商文件已有明确规定的，使用竞争性磋商文件规定的计量单位；竞争性磋商文件没有规定的，应采用中华人民共和国法定计量单位（国际单位制和国家选定的其他计量单位）。否则，视为对竞争性磋商文件未作出实质性响应。

9.5 报价使用货币：本次采购项目的报价均以人民币报价。

9.6 磋商响应文件形式：本项目磋商响应文件应采用书面文件形式，电报、传真、电子邮件形式的磋商响应文件不予接受。

9.7 备选方案：本项目不接受备选响应方案，磋商响应文件的报价只允许有一个报价，不接受有任何选择或具有附加条件的报价，否则，在评审时将其视为无效报价。

9.8 磋商响应文件有效期：磋商响应文件有效期自磋商会议之日起计算不得少于 90 天。

9.9 磋商响应文件格式：磋商供应商应严格按照竞争性磋商文件 第六章《磋商响应文件格式及构成》填写相关内容。除明确允许磋商供应商可以自行编写的外，磋商供应商不得以规定之外的方式填写相关内容。否则，磋商供应商提供的磋商响应文件将作为无效响应文件处理。

9.10 磋商响应文件的签署、盖章

9.10.1 磋商响应文件须由供应商的法定代表人或经法定代表人正式授权的代表签字（磋商文件要求磋商响应文件中法定代表人签字处由法定代表人签署，要求授权代表签字处由授权代表签署），若由授权代表签署，须按磋商文件规定的格式出具“法定代表人授权书”附在磋商响应文件中，所有要求签字（名）处，均须由签字（名）者本人用不褪色的蓝（黑）色墨水（汁）书写，不得用任何形式的图章代替）；响应文件的任何行间插字、涂改和增删，改动处须由法定代表人签字并加盖公章方为有效；因字迹潦草或表达不清所引起的后果由供应商自行负责。

9.10.2 磋商供应商须按竞争性磋商文件要求在指定页面落款处加盖供应商公章。

9.11 磋商响应文件的装订、密封及标识

9.11.1 磋商响应文件包含正本 1 份、副本 2 份、磋商响应文件电子版 U 盘 2 份（电子文件与纸质版响应文件正本的内容应保持一致，具有同等法律效力。电子文件采用 PDF 格式，签字和盖章页可采用电子印章，或将有盖章和签字的纸质页面、证件等扫描文件一起编辑到 PDF 格式文件中，盖章和签字页不能遗漏。未按规定制作电子文件或磋商现场电子 U 盘因自身原因导致无法读取的，按无效磋商响应文件处理），正本 1 份、副本 2 份各自装订成册并加盖骑缝章单独密封，磋商响应文件须在封面及封袋注明“正本”和“副本”字样。如果正本与副本不符，以正本磋商响应文件为准。

9.11.2 磋商响应文件的正本、副本要求各自分装密封，磋商响应文件电子版 U 盘 2 份单独封装（封袋不得有破损），同时在封口处加贴封条并在骑缝处加盖磋商供应商公章。

9.11.3 正本、副本封袋标识式样详见磋商文件后附格式，不按要求进行标识的文件代理机构不予接收。

9.11.4 磋商响应文件正本和副本一律采用 A4 纸幅面加胶装分别装订成册，按序从目录开始编制页码。文件胶装装订后，页面不可抽取，不得有活动页，无破损、不可拆分。

9.12 磋商响应文件的递交

9.12.1 磋商供应商应仔细阅读竞争性磋商文件中的所有事项、格式、条款和要求，对竞争性磋商文件的全部内容及要求作出实质性响应，提交相应资料。

9.12.2 截止磋商响应文件递交时间前磋商供应商应将磋商响应文件所有正本、副本、电子 U 盘等相关资料按要求密封递交。

9.12.3 采购代理机构仅负责对磋商响应文件的接收时间、份数和递交人等信息的确认。在宣布递交磋商响应文件时间截止之后，任何人送达、递交的磋商响应文件和文书资料，采购代理机构拒绝接收。

9.12.4 核查、信息确认完毕的磋商响应文件由采购代理机构妥善保管，任何人不得擅自拆封、调换和退回。

10. 磋商响应文件的修改和撤回

10.1 磋商供应商在递交了磋商响应文件后，可以修改或撤回其磋商响应文件，但必须在规定的磋商响应文件截止时间前，以书面形式通知采购代理机构。

10.2 磋商供应商的修改书或撤回通知书，应由其法定代表人或其被授权委托人签署并盖单位公章，并在密封袋上标注“磋商响应文件修改”或“磋商响应文件撤回通知”字样，“修改文件”作为磋商响应文件的组成部分；采购代理机构不退还磋商供应商已撤回的磋商响应文件（包括纸质和电子版）。

10.3 磋商供应商撤回磋商响应文件的，采购代理机构自收到磋商供应商书面撤回通知之日起 5 个工作日内退还已收取的磋商保证金。

10.4 在磋商响应文件递交截止时间之后，磋商供应商不得对其递交的磋商响应文件做任何修改或撤回，否则，磋商保证金将不予退还；但磋商供应商在提交最后报价之前，可以根据情况退出磋商。

10.5 无论磋商供应商成交与否，其磋商响应文件不予退还。

11. 关于开标现场转变采购方式问题。

参照《陕西省财政厅关于政府采购有关问题的通知（陕财办采资[2016]53号）》、《财政部关于政府采购竞争性磋商采购方式管理暂行办法有关问题的补充通知（财库〔2015〕124号）》文件执行

四、采购程序

12. 评审工作按下列工作程序进行：

- 12.1 组建磋商小组；
- 12.2 响应文件开启会议；
- 12.3 磋商响应文件资格审查；
- 12.4 磋商响应文件符合性审查；
- 12.5 磋商响应文件的澄清（如有）；
- 12.6 磋商响应文件详细评审；
- 12.7 磋商及二次报价；
- 12.8 汇总评审结果；
- 12.9 推荐成交供应商；
- 12.10 编写评审报告。

13. 响应文件开启会议：

13.1 响应文件开启会议由采购代理机构主持。主持人按照竞争性磋商文件规定的磋商时间宣布会议开始，会议将按以下程序进行（但不限于）；

13.1.1 宣布评审开始并致辞；

13.1.2 宣布会场纪律和有关注意事项。

13.1.3 宣布参加会议的采购人和主持人、会议记录等会议工作人员，根据磋商响应文件递交签到表宣布参加会议的磋商供应商名单。

13.1.4 宣布检查磋商响应文件的密封情况。由磋商供应商法定代表人或其被授权委托人确认其磋商响应文件密封情况并签字确认，后由采购代理机构及采购人、监督人进行复核，并现场签字记录。对检查出的不符合密封规定要求的磋商响应文件作为无效文件处理不得启封。

13.1.6 启封磋商响应文件并由记录人员记录首次报价等内容。由工作人员按随机顺序对磋商供应商的磋商响应文件正本、副本、电子 U 盘当众进行拆封，经现场与会人员核实后，磋商响应文件送至磋商小组进行评审。

13.1.7 若无样品展示将宣布磋商会议结束，磋商供应商等待磋商小组通知单一的与磋商小组进行磋商。

13.2 采购代理机构对评审会议过程进行全程语音同步监控记录，并存档备查。

14. 磋商小组

14.1 磋商小组由采购人代表和评审专家组成，成员人数应当为 3 人以上单数，其中评审专家不得少于成员总数的三分之二。

14.2 磋商小组成员到位后，推荐一名评审委员成员担任磋商小组组长，并由磋商小组组长负责组织该项目评审工作。采购人授权的代表，不得担任磋商小组组长。

14.3 磋商小组成员有下列情形之一的，应当回避：

14.3.1 采购人或磋商供应商的主要负责人的近亲属；

14.3.2 与磋商供应商有经济利益关系，可能影响对磋商响应文件公正评审的；

14.3.3 曾因在招标、评审以及其他与招标投标有关活动中从事违法行为而受过行政处罚或刑事处罚的。

14.4 本项目采用综合评分法，具体评审方法、评审工作程序等详见《第三章评审方法》章节的规定。

15. 成交

15.1 采购代理机构应当在评审结束后 2 个工作日内将评审报告送采购人。采购人应当在收到评审报告后 5 个工作日内，从评审报告提出的成交候选供应商中，按照排序由高到低的原则确定成交供应商，也可以书面授权磋商小组直接确定成交供应商。采购人逾期未确定成交供应商且不提出异议的，视为确定评审报告提出的排序第一的供应商为成交供应商。

15.2 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应当在成交供应商确定后 2 个工作日内，在陕西省政府采购网发布成交结果，同时向成交供应商发出成交通知书，并将磋商文件随成交结果同时公告。成交结果公告应当包括以下内容：

- （一）采购人和采购代理机构的名称、地址和联系方式；
- （二）项目名称和项目编号；
- （三）成交供应商名称、地址和成交金额；
- （四）主要成交标的的名称、交货期；
- （五）磋商小组成员名单。

采用书面推荐供应商参加采购活动的，还应当公告采购人和评审专家的推荐意见。

15.3 成交通知书发出后，采购人不得违法改变成交结果，成交人无正当理由不得放弃。成交供应商因不可抗力或者自身原因不能履行采购合同的，采购人可以与排序在成交供应商之后第一位的成交候选人签订采购合同，以此类推至第二位。

五、签订合同

16. 签订合同

16.1 采购人与成交供应商应当在成交通知书发出之日起 25 日内，按照磋商文件确定的合同文本以及采购标的、规格型号、采购金额、采购数量、技术和服务要求等事项签订采购合同。采购人不得向成交供应商提出超出磋商文件以外的任何要求作为签订合同的条件，不得与成交供应商订立背离磋商文件确定的合同文本以及采购标的、规格型号、采购金额、采购数量、技术和服务要求等实质性内容的协议。采购代理机构应当督促采购人、成交供应商签订书面合同。由于成交供应商的原因逾期未与采购人签订采购合同的，将视为放弃，取消其成交资格，其磋商保证金不予退还；给采购人造成的损失超过磋商保证金数额的，采购人将

对其超过部分予以追偿。

16.2 采购合同应当包括采购人与成交供应商的名称和住所、标的、数量、质量、价款或者报酬、履行期限及地点和方式、验收要求、违约责任、解决争议的方法等内容。采购人与成交供应商应当根据合同的约定依法履行合同义务。采购合同的履行、违约责任和解决争议的方法等适用《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

16.3 采购人应当及时对采购项目进行验收。采购人可以邀请参加本项目的其他供应商或者第三方机构参与验收。参与验收的供应商或者第三方机构的意见作为验收书的参考资料一并存档。

16.4 成交供应商有下列情形之一的，责令限期改正，情节严重的，列入不良行为记录名单，在 1 至 3 年内禁止参加采购活动，并予以通报：

16.4.1 成交后无正当理由不与采购人签订合同的；

16.4.2 未按照采购文件确定的事项签订采购合同，或者与采购人另行订立背离合同实质性内容的协议的；

16.4.3 拒绝履行合同义务的；

16.4.4 违反法律、规章、规范性文件规定的。

17. 合同履行

17.1 采购合同订立后，合同各方不得擅自变更、中止或者终止合同。采购合同需要变更的，采购人应将有关合同变更内容，以书面形式报监督管理部门备案；因特殊情况需要中止或终止合同的，采购人应将中止或终止合同的理由以及相应措施，以书面形式报监督管理部门备案。

17.2 采购合同履行中，采购人需追加与合同标的相同的服务或货物的，在不改变合同其他条款的前提下，可以与磋商供应商签订补充合同。

17.3 本项目不允许分包转包。

六、终止采购

18. 出现下列情形之一的，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应当终止采购活动，发布项目终止公告并说明原因，重新开展采购活动：

18.1 因情况变化，不再符合规定的采购方式适用情形的；

18.2 出现影响采购公正的违法、违规行为的；

18.3 采购过程中符合要求的供应商（社会资本）只有 1 家的，采购人（项目实施机构）或者采购代理机构应当终止竞争性磋商采购活动，发布项目终止公告并说明原因，重新开展采购活动。

七、相关费用

19. 采购代理服务费数额及缴纳方式

19.1 采购代理服务费：招标代理服务费的收取参照国家计委颁布的《招标代理服务收费管理暂行办法》（计价格[2002]1980 号）和（发改办价格[2003]857 号）收费标准下浮 3%收取。

19.2 采购代理服务费缴纳方式：以银行转账形式。均应从企业基本账户转出，并在“用途”一栏填写：项目名称+代理服务费；

采购代理服务费缴纳账户：

账户名称：陕西中达国创项目管理有限公司

开户银行：中国农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西安南二环支行

账 号：26126701040022149

第三章 评审办法

本项目是参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及《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实施条例》《政府采购竞争性磋商采购方式管理暂行办法》等法律法规的规定，结合采购项目特点制定的评审办法。

一、总则

1. 原则

1.1 “公平、公正、择优、效益”为本次评审的基本原则，磋商小组按照这一原则的要求，公正、平等地对待各磋商供应商。同时，在评审中恪守以下原则：

1.1.1 统一性原则：磋商小组将按照统一的原则和方法，用统一标准进行评审。

1.1.2 独立性原则：评审工作在磋商小组内部独立进行，不受外界任何因素的干扰和影响。磋商小组成员对其出具的意见承担个人责任。磋商供应商试图影响或干预评审的任何行为，将导致其丧失磋商的资格，并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1.1.3 客观性原则：磋商小组将严格按照竞争性磋商文件要求，对磋商供应商的磋商响应文件进行认真评审；磋商小组对磋商响应文件的评审仅依据磋商响应文件本身，而不依据磋商响应文件以外的任何因素。

1.1.4 保密性原则：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应当采取必要措施，保证评审在严格保密的情况下进行。除采购人代表、评审现场组织人员外，采购人的其他工作人员以及与评审工作无关的人员不得进入评审现场。有关人员对于评审情况以及在评审过程中获悉的国家秘密、商业秘密负有保密责任。

1.1.5 综合性原则：磋商小组将综合分析磋商供应商的各项指标，而不以单项指标的优劣评定出成交供应商。

1.2 磋商小组有权对整个磋商和评审过程中出现的所有问题，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实施条例》（第 658 号）、《政府采购竞争性磋商采购方式管理暂行办法》等相关规定进行处理。

2. 磋商小组职责

2.1 磋商小组独立履行下列职责：

2.1.1 审查、评价磋商响应文件是否符合竞争性磋商文件的资格、商务、技术、

服务等实质性要求；

2.1.2 要求磋商供应商对磋商响应文件有关事项作出解释或者澄清；

2.1.3 与通过初步审查的磋商供应商进行技术和商务磋商；

2.1.4 对磋商响应文件进行比较和评价；

2.1.5 推荐成交候选磋商供应商名单；

2.1.6 向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或者有关部门报告非法干预评审工作的行为。

2.2 采购代理机构负责组织评审工作并履行下列职责：

2.2.1 核对磋商小组成员身份和采购人代表授权函；

2.2.2 宣布评审纪律；

2.2.3 公布响应磋商供应商名单，告知磋商小组成员应当回避的情形；

2.2.4 组织磋商小组成员推选评审小组组长，采购人代表不得担任组长；

2.2.5 集中保管磋商小组成员及现场工作人员的通讯工具；

2.2.6 根据磋商小组的要求介绍相关政策法规、竞争性磋商文件；

2.2.7 维护评审秩序，监督磋商小组依照竞争性磋商文件规定的采购程序、评审方法和标准进行独立评审，对采购人代表、磋商小组成员的倾向性言论或违法违规行为及时制止和纠正；

2.2.8 核对评审结果，采用竞争性磋商采购方式采购的政府购买服务项目（含政府和社会资本合作项目），在采购过程中符合要求的供应商（社会资本）只有 2 家的，竞争性磋商采购活动可以继续；采购过程中，提交磋商响应文件或者经评审实质性响应竞争性磋商文件要求的磋商供应商只有 1 家时，按废标处理，重新开展采购活动。采购人如需申请转为单一来源采购方式的，按单一来源采购程序进行。要求磋商小组复核或书面说明理由，磋商小组拒绝的，应予记录并向采购人监督管理部门报告；

2.2.9 处理与评审有关的其他事项。

2.3 采购人可以在评审前介绍项目背景和采购需求，介绍内容不得含有歧视性、倾向性意见，不得超出竞争性磋商文件所述范围。介绍应当提交书面介绍材料，并随采购文件一并存档。

2.4 磋商小组及其成员，在评审中不得有下列行为：

2.4.1 确定参与评审至评审结束前私自接触供应商；

- 2.4.2 接受供应商提出的与磋商响应文件不一致的澄清或者说明，本章第4.1条规定的情形除外；
- 2.4.3 违反评审纪律发表倾向性意见或者征询采购人的倾向性意见；
- 2.4.4 对需要专业判断的主观评审因素协商评分；
- 2.4.5 在评审过程中擅离职守，影响评审程序正常进行的；
- 2.4.6 记录、复制或者带走任何评审资料；
- 2.4.7 其他不遵守评审纪律的行为；
- 2.4.8 磋商小组成员有前款第一至五项行为之一的，其评审意见无效，

二、评审步骤与评审方法

3. 初步审查

3.1 资格性审查。由采购人依据法律法规和磋商文件的规定，对响应文件中的资格证明等进行审查，以确定供应商是否具备相应资格，并出具资格审查结论表。供应商不满足磋商文件中规定的资格要求或未按磋商文件要求提供资格证明文件或未按磋商文件要求加盖公章或资审小组认为供应商的资格证明文件存在疑点，要求供应商以书面形式提供更清晰有效的证明文件，供应商不能在规定时间内提供符合磋商文件要求的证明文件的，响应文件将被视为无效。资格审查标准如下：

审查因素	审查标准
资格性审查	（1）营业执照等主体资格证明文件：供应商应是独立承担民事责任能力的法人、其他组织或自然人，法人、其他组织须提供合法有效的营业执照(或事业单位法人证书)等证明资料，自然人须提供身份证明。 （2）财务状况报告：提供 2024 或 2025 年度经审计的财务报告（即资产负债表、利润表、现金流量表、所有者权益变动表及其附注，成立时间至提交响应文件截止时间不足一年的可提供成立后任意时段的资产负债表），或其磋商会议前六个月内基本存款账户银行出具的资信证明（附开户许可证或基本账户信息）；或财政部门认可的政府采购专业担保机构出具的担保函（三选其一）。 （3）税收缴纳证明：供应商提供磋商会议前一年内任意一个月已缴纳

	的税收缴纳凭证或完税证明；依法免税单位的应提供相关文件证明。 （4）社会保障资金缴纳证明：供应商提供磋商会议前一年内任意一个月已缴纳的社会保障资金缴存单据或社保机构开具的社会保险参保缴费情况证明；依法不需要缴纳社会保障资金的应提供相关文件证明。 （5）书面声明：提供书面声明：①提供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前三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的书面声明；②具有履行合同所必需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③未为本项目提供整体设计、规范编制或者项目管理、检测等服务。 （6）企业资质：供应商须具备国家建设主管部门颁发的【工程监理综合资质】或【市政公用工程监理乙级】或【房屋建筑工程监理乙级】及以上资质。 （7）拟派项目总监：供应商拟派项目总监理工程师具备【市政公用工程专业注册监理工程师】执业资格或【房屋建筑工程专业注册监理工程师】执业资格，在本单位注册。项目总监无在监项目（提供承诺书）；如有在监项目，不得超过2个（含2个），且须出具在监项目建设单位书面同意书。 （8）法定代表人授权委托书：法定代表人参加磋商的，须提供法人身份证明和本人身份证复印件；法定代表人授权他人参加磋商的，须提供法定代表人授权委托书和被授权人身份证复印件。 （9）信用记录：提供《供应商信用记录书面声明函》（按格式填写）；供应商不得为“信用中国”网站（www.creditchina.gov.cn）中列入失信被执行人和重大税收违法失信主体的供应商，不得为中国政府采购网（www.ccgp.gov.cn）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中被财政部门禁止参加政府采购活动的供应商。 （10）控股管理关系：单位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的不同供应商，不得参加同一合同项下的政府采购活动。 （11）本项目不接受联合体磋商。 （12）本项目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采购，供应商须提供中小企业声明函。
--	--

3.2 符合性审查。磋商小组从磋商响应文件的有效性、完整性和对竞争性磋商文件的响应程度进行符合性审查，以确定其是否对竞争性磋商文件实质性内容作出响应（采购人可根据具体项目的情况对实质性要求作特别的具体规定）。符合性审查标准如下：

序号	评审因素		评审标准
1	有效性审查	（1）响应文件的签署盖章	符合磋商文件要求
		（2）响应文件语言、计量单位、报价货币	符合磋商文件要求
		（3）不存在恶意串通的情形	不存在第二章《供应商须知》第 2.3 条款规定的任何一种情形
2	完整性审查	（4）响应文件份数	应符合“供应商须知前附表”规定的正本、副本、电子文件数量
		（5）响应文件内容	响应文件内容齐全、无遗漏，响应内容未出现漏项且与数量要求相符
3	响应性审查	（6）对磋商文件响应程度	要求全面响应，不能有任何采购人不能接受的附加条件
		（7）服务期	应满足磋商文件要求
		（8）磋商有效期	应满足磋商文件中的规定

3.3 若前款 3.1 条或 3.2 条有 1 项不合格，评审不予通过，作为未实质性响应竞争性磋商文件，按无效响应处理。

3.4 经上述评审，确定通过初步评审的磋商供应商名单，只有通过初步评审的磋商供应商才能进入后续评审环节。

4. 磋商响应文件的澄清

4.1 磋商小组在对磋商响应文件的有效性、完整性和响应程度进行符合性审查时，可以要求磋商供应商对磋商响应文件中非实质性等有关问题作出必要的澄清、说明或者更正。非实质性偏离是指磋商供应商磋商响应文件在实质上响应竞争性磋商文件的要求，但在个别地方存在一些不规则、不一致、不完整的内容，并且澄清、说明或者补正这些内容不会改变磋商响应文件的实质性内容。以下情况属于非实质性偏离：

4.1.1 文字表述的内容含义不明确；

4.1.2 同类问题表述不一致；

4.1.3 有明显文字和计算错误；

4.1.4 磋商小组认定的其他非实质性偏离。

4.1.5 磋商响应文件有上述 4.1.1-4.1.4 情形之一的，磋商小组应当书面要求磋商供应商在规定的时间内予以澄清、说明或补正。磋商供应商有关澄清、说明或者更正不得超出磋商响应文件的范围或者改变磋商响应文件的实质性内容。磋商供应商必须按照磋商小组通知的内容和时间作出书面答复，有关澄清、说明或者更正应以书面形式提交，并由法定代表人或其被授权委托代理人签字；磋商供应商拒不按照要求或不在规定的时间内进行澄清、说明，磋商小组将根据其磋商响应文件按最大风险进行评审。磋商小组不接受磋商供应商主动提出的澄清、说明。

4.2 有效的书面澄清材料，是磋商供应商磋商响应文件的补充材料，成为磋商供应商磋商响应文件的组成部分。

5. 磋商

5.1 磋商方式：

5.1.1 对资格性检查和符合性检查合格的供应商，进入本次磋商程序。

5.1.2 在磋商期间，供应商法定代表人或其授权委托人参加磋商。

5.1.3 磋商小组通过随机方式确定参加磋商供应商的磋商顺序，所有成员集中与单一供应商按照顺序分别进行磋商，并给予所有参加磋商的供应商平等的磋商机会。在磋商中，磋商的任何一方不得透露与磋商有关的其他供应商的技术资料、价格和其他信息。

5.1.4 技术磋商。在磋商过程中，磋商小组可以根据磋商文件和磋商情况实质性变动采购需求中的技术、服务要求以及合同草案条款，但不得变动磋商文件中的其他内容。实质性变动的内容，须经采购人代表确认。对磋商文件作出的实质性变动是磋商文件的有效组成部分，磋商小组应当及时以书面形式同时通知所有参加磋商的供应商。供应商应当按照磋商文件的变动情况和磋商小组的要求重新提交响应文件，并由其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签字或者加盖公章。磋商小组应当根据规定对供应商重新提交的响应文件进行符合性审查。供应商重新提交的响应文件未通过符合性审查的，不得进入商务磋商，也不得要求提交最后报价。

5.1.5 商务磋商。技术磋商结束后，进行商务磋商。磋商文件能够详细列明采购标的的技术、服务要求的，磋商小组应当要求所有实质性响应的供应商在规定时间内提交最后报价，提交最后报价的供应商不得少于 3 家；磋商文件不能详细列明采购标的的技术、服务要求，需经磋商由供应商提供最终设计方案或解决方案的，磋商小组应当按照少数服从多数的原则投票推荐 3 家以上供应商的设计方案或者解决方案，并要求其在规定时间内提交最后报价。最后报价是供应商响应文件的有效组成部分。

5.1.6 已提交响应文件的供应商，在提交最后报价之前，可以根据磋商情况退出磋商，采购代理机构应当退还其磋商保证金。

5.2 磋商步骤：

5.2.1 第一轮磋商。对进入第一轮磋商的供应商再次进行评审、质疑和澄清。在此阶段，磋商小组依据参加磋商的供应商递交的响应文件进行技术和商务磋商，磋商小组可根据实际需要提出方案和技术参数要求，与单一供应商分别进行磋商，并给予所有参加磋商的供应商平等的磋商机会。要求参加磋商的供应商重新承诺技术参数和第二次商务总报价，以满足采购人的最大需求。

5.2.2 第二轮磋商。对第一轮磋商结果不满意，磋商小组可以再次要求参加磋商的供应商进行第二轮磋商，磋商内容及要求与第一轮磋商相同。

5.2.3 磋商小组应在最后一轮磋商前告知所有符合磋商的供应商是否是最后一次磋商环节。

5.2.4 磋商结束后，磋商小组将对进入最后一轮的供应商进行综合评分。

6. 磋商响应文件详细评审

6.1 比较与评价。磋商小组应当按照磋商文件中规定的评审方法和标准，只对资格审查和符合性审查合格的响应文件进行商务和技术评估，综合比较与评价，不合格的不再参与评审。

6.2 评审因素的设定与供应商所提供服务的水平相关，包括报价、技术或者服务水平、履约能力、售后服务等。资格条件不作为评审因素。综合评分法评审标准中的分值设置与评审因素的量化指标相对应。竞争性磋商文件中没有规定的评审标准不得作为评审依据。

6.3 由磋商小组成员独立地根据各项因素的评分标准，结合各磋商供应商的

实际情况，分别就报价以外的各项评审因素对各磋商供应商独立评审赋分。

6.4 当排序推荐候选成交供应商名单出现多数磋商小组成员的评审意见比较一致，某一个别磋商小组的赋分畸高畸低，导致排序结果改变的，采购代理机构应当发回该磋商小组重新进行评价，并说明其赋分的合理理由，对拒绝说明、拒绝重新评价的，其个人评审意见与赋分作为无效处理。

6.5 磋商小组成员对需要共同认定的事项存在争议的，应当按照少数服从多数的原则作出结论。持不同意见的磋商小组成员应当在评审报告上签署不同意见及理由，否则视为同意评审报告。

三、评审细则及标准

7. 综合评分法

7.1 本采购项目评审方法采用综合评分法。即磋商响应文件能够最大限度的满足竞争性磋商文件规定的各项综合评分标准，且经评审得分由高到低排名前三的磋商供应商为成交候选人。

7.2 综合评分法评审标准中的分值设置应当与评审因素的量化指标相对应。竞争性磋商文件中没有规定的评审标准不得作为评审依据。

8. 评审细则及标准

8.1 磋商小组将综合分析磋商供应商的各项评审因素，而不以单项评审因素的优劣评选出成交供应商。对所有磋商供应商的响应评估，都采用相同的程序 and 标准，严格按照竞争性磋商文件的要求和条件进行。

8.2 评审因素包括：报价、技术、商务及对竞争性磋商文件的响应程度。

8.3 评审要素一览表如下：

评审得分	评审内容	评审要素	客观/主观
价格部分 20 分	报价得分 20	满足磋商文件要求且最终报价价格最低的报价为评审基准价，其价格分为满分。 其他供应商的价格分统一按照下列公式计算： (磋商基准价/最终磋商总价) × 20 注：计算分数时四舍五入取小数点后两位。	客观
技术部分 50 分	监理大纲 28	一、评审内容： 提供针对本项目特点制定该项目监理大纲，包括不限于：①监理范围和服务内容；②监理工作程序、方法和制度；③监理机构设置、组成人员名单，监理人员岗位职责；④质量、进度、投资、变更、安全文明施工控制措施；⑤合同、信息管理方案；⑥组织协调内容的具体程度、措施；⑦项目保密管理措施。 二、得分标准： 每一项满分 4 分，共计 28 分。每一项计分方式如下： (1) 方案科学严谨、内容全面详细、符合技术要求，计 4 分； (2) 方案合理，内容全面性不够、基本符合技术要求，计 2 分； (3) 方案合理性欠缺，内容不够全面详细，计 1 分； (4) 未提供该项不得分。	主观
	项目理解与分析 6	一、评审内容： 提供对本项目的理解与重难点分析，包括不限于：①对项目的理解和认识；②项目重难点分析；③合理化建议。 二、得分标准： (1) 提供的方案详细、合理、科学可行，方案符合本项目采购需求，针对性强；计 6 分； (2) 提供的方案较为详细、合理、科学可行，方案符合本项目采购需求，针对性较强；计 4 分； (3) 提供的方案内容欠缺、描述不够详细，方案基本符合本项目采购需求，有一定针对性；计 2 分； (4) 提供的方案内容较多，描述模糊，方案不够符合采购需求，针对性较差；计 1 分； (5) 未提供不得分。	主观
	保密及廉洁措施 6	一、评审内容： 提供针对本项目的保密及廉洁措施，包括不限于：①供应商针对项目安全保密职责提供具体的保密措施；②供应商针对项目廉洁管理提供具体的廉洁措施。 二、得分标准： (1) 提供的方案详细、合理、科学可行，方案符合本项目采购需求，针对性强；计 6 分； (2) 提供的方案较为详细、合理、科学可行，方案符合本项目采购需求，针对性较强；计 4 分；	主观

		(3) 提供的方案内容欠缺、描述不够详细，方案基本符合本项目采购需求，有一定针对性；计 2 分； (4) 提供的方案内容较多，描述模糊，方案不够符合采购需求，针对性较差；计 1 分； (5) 未提供不得分。	
	服务承诺 10	一、评审内容： 提供针对本项目相关服务的承诺，包括不限于：①监理服务期内，问题处理解决方案；②监理服务质量保证；③能按时按质完成，达到服务要求且能保证项目质量承诺；④提供驻场服务承诺；⑤接受采购人对服务的监督及管理的承诺等。 二、得分标准： 以加盖供应商公章的承诺材料为得分依据；每提供一项得 2 分，共计 10 分，不提供该项不得分。	客观
商务部分 30 分	总监理工程师 9	(1) 职称：具有工程类高级及以上职称得 3 分；中级职称得 2 分；其余不得分。 (2) 专业：注册专业为房屋建筑工程或市政专用工程专业得 2 分，其余不得分。 (3) 业绩：2022 年 1 月起至今作为总监理工程师承接过类似项目的业绩，提供合同复印件或中标（成交）通知书复印件（须体现姓名）；每提供 1 份有效业绩得 2 分，最多得 4 分。 注：以上证明材料加盖供应商公章。	客观
	人员配置 6	除总监理工程师外，每配备一名专业监理工程师并附相关证书得 2 分，最多得 6 分； 注：提供证书及身份证复印件加盖供应商公章。	客观
	业绩 15	供应商提供 2024 年 1 月 1 日起至今类似项目业绩，每提供一项得 3 分，最高得 15 分。 注：提供合同复印件或中标（成交）通知书复印件加盖公章。如提供中标（成交）通知书，以中标（成交）通知书发放时间为准；如提供合同，以合同签订日期为准。	客观

备注：

(1) 评审得分相同的，按照最后报价由低到高的顺序推荐。评审得分且最后报价相同的，按照技术指标优劣顺序推荐；

(2) 各种计算采用插入法，数字均保留两位小数，第三位“四舍五入”；

(3) 磋商响应文件对评审内容无响应的，该项评分按照 0 分计算；

(4) 本项目以人民币为计量币种进行评审。

9. 无效磋商响应文件

- 9.1 在评审过程中，出现下列情形之一的，应作为无效磋商响应文件：
- 9.1.1 磋商响应人未经过正常渠道获取竞争性磋商文件的；
 - 9.1.2 磋商响应人名称与登记领取竞争性磋商文件单位的名称不一致的；
 - 9.1.3 未按照竞争性磋商文件规定和要求对磋商响应文件进行签署、盖章的；
 - 9.1.4 不具备竞争性磋商文件中规定的资格条件和资格审查要求的；
 - 9.1.5 未按竞争性磋商文件要求提交磋商响应文件；
 - 9.1.6 未按竞争性磋商文件要求提交原件的；未按要求提交磋商响应文件份数和内容的；电子标书内容与纸质磋商响应文件内容不一致的；
 - 9.1.7 进口货物（产品）未办理正常进口手续的（如有）；
 - 9.1.8 提供响应内容出现漏项或数量与要求不符的；
 - 9.1.9 响应的交货期等商务条款不能满足采购要求的；
 - 9.1.10 磋商响应人的报价超过了采购人的预算价；
 - 9.1.11 磋商响应文件中附有采购人不能接受的条件；
 - 9.1.12 未载明或者载明的采购项目履约时间、方式、数量、技术参数、质量标准明及其他采购合同实质性内容与竞争性磋商文件要求不一致；
 - 9.1.13 提供服务（技术标准）不符合强制执行的国家标准；
 - 9.1.14 磋商响应文件的关键内容字迹模糊和无法辨认的；
 - 9.1.15 磋商响应文件不符合竞争性磋商文件规定的其他情形的；
 - 9.1.16 磋商响应文件不符合法律法规要求的。

10. 特殊情况的处理

- 10.1 磋商响应文件中如果出现前后不一致的，按照下列规定修正：
- 10.1.1 响应文件中报价大写金额和小写金额不一致的，以大写金额为准；单价金额小数点或者百分比有明显错位的，以总价为准，并修改单价；总价金额与按单价汇总金额不一致的，以单价金额计算结果为准。
 - 10.1.2 磋商响应文件中图表与文字表述不一致的，以文字表述为准；
 - 10.1.3 磋商响应文件正本与副本不一致的，以正本为准；
 - 10.1.4 对不同文字文本磋商响应文件的解释发生异议的，以中文文本为准；
 - 10.1.5 同时出现两种以上不一致的，按照前款规定的顺序修正。修正后的报价按照本章 4.1 条的规定经响应人确认后产生约束力，响应人不确认的，其磋

商无效。

10.2 磋商响应文件中，若某项内容为零报价、无报价，经磋商小组评审后，报价得分为零，不参与磋商报价分值的计算。

10.3 评审过程中，若出现本评审办法以外的特殊情况时，将暂停评审，待磋商小组商榷后，再进行评定。

10.4 评审结果汇总完成后，除下列情形外，任何人不得修改评审结果：

10.4.1 分值汇总计算错误的；

10.4.2 分项评分超出评分标准范围的；

10.4.3 磋商小组成员对客观评审因素评分不一致的；

10.4.4 经磋商小组认定评分畸高、畸低的。

10.5 评审报告签署前，经复核发现存在以上情形之一的，磋商小组应当当场修改评审结果，并在评审报告中记载；评审报告签署后，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发现存在以上情形之一的，应当组织原磋商小组进行重新评审，重新评审改变评审结果的，书面报告监督管理部门。响应人对评审报告提出质疑的，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可以组织原磋商小组进行重新评审，重新评审改变评审结果的，应当书面报告本级监督管理部门。

10.6 磋商小组发现磋商文件存在歧义、重大缺陷导致评审工作无法进行，或者磋商文件内容违反国家有关强制性规定的，应当停止评审工作，与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沟通并作书面记录。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确认后，应当修改磋商文件，重新组织采购活动。

10.7 排名第一的成交候选人，主动放弃成交或因不可抗力不能履行合同或被查实存在影响成交结果的违法行为等情形，已不再符合成交条件的，采购人可以按照磋商小组提出的成交候选人名单排序依次确定第二成交候选人为成交人，也可以根据实际情况需要，依法重新组织采购活动。

11. 成交结果

11.1 采购人从评审报告中推荐的成交候选磋商响应人中，按照排序由高到低的原则确定成交人。

11.2 评审结果按评审后得分由高到低顺序排列。得分相同的，按最终报价由低到高顺序排列。得分且最终报价相同的并列。磋商响应文件满足磋商文件全

部实质性要求，且按照评审因素的量化指标评审得分最高的响应人为排名第一的成交候选人。

12. 确定成交候选人

12.1 采购代理机构应当在评审结束后 2 个工作日内将评审报告送采购人。采购人应当自收到评审报告之日起 5 个工作日内，在评审报告确定的成交候选人名单中按顺序确定成交人。成交候选人并列的，由采购人或者采购人委托磋商小组按照磋商文件规定的方式确定成交人。采购人在收到评审报告 5 个工作日内未按评审报告推荐的成交候选人顺序确定成交供应商，又不能说明合法理由的，视同按评审报告推荐的顺序确定排名第一的成交候选人为成交人。

12.2 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应当自成交人确定之日起 2 个工作日内，在省级以上媒体（陕西省政府采购网）公告成交结果，成交公告期限为 1 个工作日。

12.3 在公告成交结果的同时，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应当向成交人发出成交通知书。

13. 成交通知书

13.1 成交通知书是合同文件的组成部分，对采购人和成交人具有同等法律效力。成交通知书发出后，采购人改变成交结果或者成交人放弃成交，应按相关法律、规章、规范性文件的要求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13.2 成交人应当在接到采购代理机构通知之日起 5 个工作日内，领取《成交通知书》。

13.3 在《成交通知书》发出后，发现成交人有政府采购法律法规规章制度规定的成交无效情形的，采购代理机构在取得有权主体认定后，应当宣布发出的成交通知书无效，并收回发出的成交通知书（成交人也应当缴回），依法重新确定成交人或者重新开展采购活动。

第四章 采购内容及具体要求

一、项目概况

为确保项目质量和进度，在系统建设过程中选择确定具备相应资质的监理单位以第三方的名义对整个工程进行监理。监理单位受工程领导小组的委托，应严格遵循守法、公平、公正、独立的原则，依据国家有关法律法规、技术标准和信息工程监理合同，对项目实施进行监督管理。

二、服务内容

监理的主要内容是对工程的质量、进度和投资进行监督，对项目合同和文档资料进行管理，并协调项目实施过程中各个单位之间的工作关系。涵盖本项目施工阶段全过程监理服务，包括但不限于施工前期资料审查、工程质量控制、进度控制、投资控制、合同管理、信息管理、组织协调、安全文明施工管理及竣工验收等相关工作。

三、服务要求

1. 本次项目将重点构建现代化应急指挥体系，实现“省-市-县-镇-村”五级连通，多部门协同联动指挥；完善前端监测预警网络，提升灾害早期识别能力；建立“三断”情况下的应急通信保障系统，确保指挥调度畅通；按照标准化要求配备基层应急装备和物资；科学规划建设应急避难场所；优化消防站点布局，加强专业救援队伍建设。通过系统化建设，全面提升澄城县防灾减灾救灾能力，切实保障人民群众生命财产安全和社会稳定。项目实施过程中涉及的项目实施、集成、系统测试、初步验收、试运行、竣工验收和移交、培训等各个阶段进行全程的监理服务，配合审计单位对项目提供初步验收、竣工验收、资金支付、资产移交等各个环节进行项目审计服务，实现项目实施过程中的质量把控、进度把控、投资管控、变更控制，参与项目建设各方关系的协调及审计等环节相关工作，配合采购人完成建设目标。在项目服务期内，协助采购人处理项目相关工作，全程跟踪承建单位的实施质量、督促整改。

2. 按采购人要求，制定项目管理任务书对项目实施过程进行监督、管理，以保证项目在质量、费用和进度等方面满足要求。

3. 及时向采购人报告项目的有关进度、质量及费用等方面的情况，对项目存在设计缺陷的，及时发起项目变更。
4. 协助采购人对项目实施过程中的有关问题进行协调处理。
5. 配合做好人员培训、操作规程和规章制度的建立等准备工作。
6. 配合采购人做好项目竣工验收前的准备工作。

四、验收标准

所有服务内容在采购人指定地点完成后，由采购人组织双方参与方式进行验收，须满足采购文件、响应及合同约定相关要求，且须符合国家、行业规定的相关标准和国家质检要求。

人员履职：监理人员持证到岗，无脱岗、挂证。

质量管控：材料验收、隐蔽验收、旁站到位，问题整改闭环。

安全管理：隐患及时排查整改，无安全事故。

资料台账：监理日志、验收记录、签证、月报齐全真实、同步归档。

工作配合：服从建设单位管理，及时协调各方，履职到位、无违规行为。

五、商务要求

1. 服务期：自合同签订之日起至项目竣工验收合格并包含缺陷责任期(保修期)。
2. 服务地点：采购人指定地点
3. 质量标准：服务质量、标准满足国家、行业规定及磋商文件相关要求
4. 付款方式：监理进驻后 15 日内付合同总金额的 30%；项目竣工验收完成后付剩余的 70%。

注：商务要求不得负偏离

第五章 拟签订的合同文本

澄城县综合防灾能力建设项目监理服务 采购项目

服务合同

甲方（采购人）：_____

乙方（成交供应商）：_____

合同书

（本合同作为合同的基本格式可供参考，采购人有权在签订合同时对合同的相关条款及内容作进一步的细化和修改，但不得改变磋商文件、磋商响应文件及成交通知书规定的实质性内容，实际签订内容以甲乙双方协定为准）

甲方（采购人）：_____

乙方（成交供应商）：_____

澄城县综合防灾减灾能力建设项目监理服务采购项目（项目编号：ZDGC-ZC-2601118），由陕西中达国创项目管理有限公司组织进行竞争性磋商采购，澄城县应急管理局（以下简称“甲方”）确定_____（以下简称“乙方”）为该项目的成交供应商。

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和《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之规定，经双方在平等、自愿、互利的基础上，签订本合同，共同信守。

一、合同价款

（一）合同价款为人民币（大写）_____（¥_____元）。

（二）合同价款是指本次服务内容所需的全部费用，包括包括但不限于代理服务费用、人工、安全措施、管理及其他所有服务费用。

（三）合同价款一次性包死，不受市场价格变化因素的影响。

二、项目概况

为确保项目质量和进度，在系统建设过程中选择确定具备相应资质的监理单位以第三方的名义对整个工程进行监理。监理单位受工程领导小组的委托，应严格遵循守法、公平、公正、独立的原则，依据国家有关法律法规、技术标准和信息工程监理合同，对项目实施进行监督管理。

三、服务范围

涵盖本项目施工阶段全过程监理服务，包括但不限于施工前期资料审查、工程质量控制、进度控制、投资控制、合同管理、信息管理、组织协调、安全文明施工管理及竣工验收等相关工作。

四、款项结算

（一）付款方式：监理进驻后 15 日内付合同总金额的 30%；项目竣工验收完成后付剩余的 70%。

（二）结算方式：银行转账

（三）结算单位：由甲方负责结算，乙方开具合同价款的全额发票给甲方。

五、服务地点及服务期

（一）服务地点：澄城县应急管理局指定地点。

（二）服务期：自合同签订之日起至项目竣工验收合格并包含缺陷责任期(保修期)。

六、双方的权利和义务

（一）甲方的权利与义务

1. 甲方负责配合本次项目服务工作；
2. 甲方应按本合同的约定向乙方支付合同价款；
3. 甲方有权对乙方的工作进行监督。

（二）乙方的权利与义务

1. 乙方的工作人员必须严格遵守甲方的规章制度，以良好的形象和积极的工作态度，按甲方要求开展工作；
2. 乙方应服从甲方统筹管理并按流程开展工作；
3. 乙方保证安排的相关人员需按照指定时间到达指定地点进行服务，乙方在活动时间内不得迟到早退，如有特殊情况，必须事先通知并征得甲方同意；
4. 乙方提交的服务方案等应得到甲方确认再予以实施。

七、服务质量保证

（一）乙方需派一名项目负责人，直接与甲方沟通，项目负责人接收甲方提出的问题与要求，并及时向内部反馈，解决在项目实施过程中遇到的问题。

（二）项目在实施过程中会出现不可预料的需求变更，乙方需积极配合甲方的需求变更，并按照变更后的需求继续进行方案实施。

（三）乙方需提交所有实施方案流程及说明文档。

（四）乙方需建立高效的管理团队，项目团队组成合理。

八、知识产权

（一）本项目若使用乙方自有品牌进行合作的，品牌知识权利归乙方所有，其他所涉及到的所有成果的知识产权归甲方所有。

（二）乙方无论出于任何目的如在其他地方使用该成果，必须经甲方同意方可使用。

（三）乙方为执行本合同而提供的技术资料使用权归甲方所有。

九、保密规定

（一）甲、乙双方应永久恪守因签署或履行本合同而获知的对方秘密信息及其它秘密资料，任何一方不得泄露获知的对方秘密信息给第三方，因泄密而给对方造成的一切损失并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包括刑事责任）；

（二）乙方不得转让给其它单位或个人。

十、其他事项

（一）在服务范围内按工作内容和要求制定详细的方案方案科学、合理、可靠；

（二）有各类突发事件的应急预案和措施，有明确具体的承诺；

（三）乙方所拟派的工作人员，若在服务期间发生任何伤害，甲方概不负责，由乙方自行处理。

十一、违约责任

（一）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的相关条款和本合同约定的相关条款执行。

（二）成交供应商未按合同要求履行，不符合磋商响应要求，成交供应商必须无条件提高完善服务质量，否则，采购人有权终止合同，并对成交供应商的违约行为进行追究。

十二、合同争议解决的方式

（一）合同一经签订，不得擅自变更、中止或者终止合同。对确需变更、调整或者中止、终止合同的，应按规定履行相应的手续。

（二）采购人在合同的履行期间内，可随时检查项目的执行情况，对磋商响应标准、磋商响应内容进行核实，成交供应商应对发现的问题及时处理。

（三）合同争议的解决：合同执行中发生争议的，当事人双方应协商解决，协商达不成一致时，可向人民法院提请诉讼。

十三、合同订立

（一）订立时间：_____年_____月_____日

（二）订立地点：_____

（三）本合同一式_____份，具有同等法律效力，双方各执_____份。各方签字盖章后生效，合同执行完毕自动失效。

（四）本合同如有未尽事宜，甲、乙双方可协商解决。

以下无正文

(签字盖章页)

甲方：（公章）

乙方：（公章）

法定代表人

法定代表人

委托代理人

委托代理人

开户银行

开户银行

账号

账号

地址

地址

电话

电话

传真

传真

日期： 年 月 日

日期： 年 月 日

第六章 磋商响应文件格式及构成

1. 磋商响应文件格式由本章目录所列第 1 部分至第 7 部分构成。
2. 磋商响应人应认真审阅本章内容，并参照格式要求编制磋商响应文件。凡未按格式要求编制磋商响应文件而造成的不利后果，由磋商响应人自行承担。
3. 副本可以是正本的复印件，正、副本不一致处以正本为准。

澄城县综合防灾能力建设项目监理服务 采购项目

(项目编号: ZDGC-ZC-2601118)

磋商响应文件 (正本或副本)

供 应 商: _____ (公章)

法定代表人或其被授权委托代理人 : _____ (签字)

日 期: _____

目 录

第 1 部分	响应函
第 2 部分	报价部分
第 3 部分	技术部分
第 4 部分	商务部分
第 5 部分	商务要求偏离表
第 6 部分	其他材料及供应商认为有必要说明、阐述的事项
第 7 部分	供应商资格证明

第 1 部分 响应函

致：____（采购人、代理机构）____

我方已仔细研究了____（项目名称）的竞争性磋商文件（项目编号：____；）的全部内容，知悉参加磋商的风险，我方承诺接受竞争性磋商文件的全部条款且无任何异议，决定参加贵单位组织的本项目磋商。我方正式授权（姓名、职务）____代表我方____（磋商响应人的名称）全权处理本项目磋商的有关事宜。

一、我方提交响应文件正本____份、副本____份、磋商响应文件电子版 U 盘____份。并保证磋商响应文件提供的数据和材料真实、准确。否则，愿承担《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七十七条规定的法律责任。

二、我方已仔细阅读了竞争性磋商文件的全部内容，并同意和放弃对竞争性磋商文件不明或误解而询问、质疑和投诉的权利。

三、我方承诺遵守《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及其实施条例的有关规定，保证在获得成交资格后：

（1）按照竞争性磋商文件确定的事项签订采购合同，履行双方所签订的合同，并承担合同规定的责任和义务；保证合同签订生效后内完成项目的实施，并交付采购人验收、使用；

（2）我方保证按规定和标准向贵方缴纳采购代理服务费。

四、我方的磋商响应文件自磋商之日起计算有效期为____天。

五、有关本项目的函电，请按下列地址联系：

磋商响应人名称：（盖章）

法定代表人或其被授权委托代理人：（签字）

通讯地址：

电话：

邮政编码：

电子邮件：

第 2 部分 报价部分

报价一览表（首次）

项目名称：

项目编号：

人民币：元

总报价小写	
总报价大写	
服务期	
质量标准	
备注	

注：报价应按总报价填写，精确到小数点后两位，大小写不一致时，以大写为准。

磋商响应人：_____（公章）_____

法定代表人或被授权代表：_____（签字）_____

日 期：

第 3 部分 技术部分

说明：由供应商根据第三章《评审办法》内评审要素一览表技术部分的评审标准，结合本项目需求编制，格式内容自拟。

- 一、监理大纲
- 二、项目理解与分析
- 三、保密及廉洁措施
- 四、服务承诺

第 4 部分 商务部分

说明：由供应商根据第三章《评审办法》内评审要素一览表商务部分的评审标准，结合本项目需求编制，提供部分格式如下，其余内容自拟。

- 一、总监理工程师
- 二、人员配置
- 三、业绩（见格式 1）

格式1:

业 绩

项目名称:

项目编号:

序号	项目名称	项目内容	合同金额	客户	合同签订日期	备注
1						
2						
3						
4						
5						
6						
7						
...						

注：此表后附业绩证明材料，材料须清晰可辨认，以合同签订日期为准。

磋商响应人：_____（公章）

法定代表人或被授权代表：_____（签字）

日 期：_____

第 5 部分 商务要求偏离表

项目名称：

项目编号：

序号	磋商文件要求	磋商响应文件的 应答	响应/偏离	备注

注：1. 供应商须将磋商文件第四章中商务要求的全部内容和要求事项列入此表。

2. 按照磋商文件第四章商务要求的顺序对应填写。
3. 供应商若与磋商文件中第四章商务要求的全部内容完全响应，无偏差，此表可不填写。

磋商响应人：_____（公章）

法定代表人或被授权代表：_____（签字）

日 期：_____

第 6 部分 其他材料及供应商认为有必要说明、阐述的事项

格式自拟，供应商认为有必要提供而增加其竞争性的其它资料

第 7 部分 供应商资格证明

(1) 营业执照等主体资格证明文件：供应商应是独立承担民事责任能力的法人、其他组织或自然人，法人、其他组织须提供合法有效的营业执照(或事业单位法人证书)等证明资料，自然人须提供身份证明。

（2）财务状况报告：提供 2024 或 2025 年度经审计的财务报告（即资产负债表、利润表、现金流量表、所有者权益变动表及其附注，成立时间至提交响应文件截止时间不足一年的可提供成立后任意时段的资产负债表），或其磋商会议前六个月内基本存款账户银行出具的资信证明（附开户许可证或基本账户信息）；或财政部门认可的政府采购专业担保机构出具的担保函（三选其一）。

（3）税收缴纳证明：供应商提供磋商会议前一年内任意一个月已缴纳的税收缴纳凭证或完税证明；依法免税单位的应提供相关文件证明。

（4）社会保障资金缴纳证明：供应商提供磋商会议前一年内任意一个月已缴纳的社会保障资金缴存单据或社保机构开具的社会保险参保缴费情况证明；依法不需要缴纳社会保障资金的应提供相关文件证明。

(5) 书面声明：提供书面声明：①提供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前三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的书面声明；②具有履行合同所必需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③未为本项目提供整体设计、规范编制或者项目管理、检测等服务。

参加采购活动前三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的书面声明

致：____（采购人、代理机构）____

我方作为____（项目名称）、（项目编号）____的供应商，在此郑重声明：

在参加本次采购活动前 3 年内的经营活动中____（填“没有”或“有”）重大违法记录。

特此声明。

磋商响应人：____（公章）

法定代表人或被授权代表：____（签字）

日 期：_____

注：供应商在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前 3 年内因违法经营被禁止在一定期限内参加政府采购活动，期限届满的，可以参加政府采购活动，但应提供期限届满的证明材料。

具有履行合同所必需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书面声明

致：____（采购人、代理机构）____

我单位_____（供应商名称）于____年____月____日在中华人民共和国境内
____（详细注册地址）____合法注册并经营，公司主营业务为____，营业（生产经营）面
积为____，现有员工数量为____，其中与履行本合同相关的专业
技术人员有____（专业能力、数量）____，本公司郑重承诺，具有履行合同所必需的设
备和专业技术能力。

磋商响应人：_____（公章）

法定代表人或被授权代表：_____（签字）

日 期：_____

**未为本项目提供整体设计、规范编制或者项目管理、检测
等服务书面声明**

致：____（采购人、代理机构）____

我方作为____（项目名称）、（项目编号）____的供应商，在此郑重声明：

未为本项目提供整体设计、规范编制或者项目管理、监理、检测等服务。

特此声明。

磋商响应人：____（公章）

法定代表人或被授权代表：____（签字）

日 期：_____

（6）企业资质：供应商须具备国家建设主管部门颁发的【工程监理综合资质】或【市政公用工程监理乙级】或【房屋建筑工程监理乙级】及以上资质。（提供证明材料，格式自拟加盖供应商公章）

（7）拟派项目总监：供应商拟派项目总监理工程师具备【市政公用工程专业注册监理工程师】执业资格或【房屋建筑工程专业注册监理工程师】执业资格，在本单位注册。项目总监无在监项目（提供承诺书）；如有在监项目，不得超过2个（含2个），且须出具在监项目建设单位书面同意书。（提供证明材料，格式自拟加盖供应商公章）

（8）法定代表人授权委托书：法定代表人参加磋商的，须提供法人身份证明和本人身份证复印件；法定代表人授权他人参加磋商的，须提供法定代表人授权委托书和被授权人身份证复印件。

法定代表人（单位负责人）身份证明

供应商名称：_____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_____

姓名：_____ 性别：_____ 年龄：_____ 职务：_____

系_____（供应商名称）的法定代表人（单位负责人）。

特此证明。

附：法定代表人身份证复印件

法定代表人身份证复印件

供应商名称：_____（盖单位章）

日期： 年 月 日

说明：仅限法定代表人参加磋商时提供

法定代表人授权委托书

本人_____（姓名）系_____（供应商名称）的法定代表人（单位负责人），现委托_____（姓名）为我方代理人。代理人根据授权，以我方的名义签署、澄清确认、递交、撤回、修改_____（采购项目）磋商响应文件、签订合同和全权处理一切与之有关的事宜，其法律后果由我方承担。

委托期限：本授权书自磋商响应文件递交截止之日起计算有效起为____日历天。

代理人无转委托权。

附：法定代表人（单位负责人）身份证复印件、委托代理人身份证复印件

法定代表人（单位负责人）身份证复印件 （正、反面）	委托代理人身份证复印件 （正、反面）
------------------------------	-----------------------

供应商：_____（盖单位章）

法定代表人（单位负责人）：_____（签字）

身 份 证 号：_____

委托代理人：_____（签字）

身 份 证 号：_____

授权委托日期：____年__月__日

- 说明：1. 仅限委托代理人参加磋商时提供。
2. 本授权书有效期自磋商响应文件递交截止之日起计算不得少于 90 日历天。
3. 授权书内容填写要明确，文字要工整清楚，涂改无效。

（9）信用记录：提供《供应商信用记录书面声明函》（按格式填写）；供应商不得为“信用中国”网站（www.creditchina.gov.cn）中列入失信被执行人和重大税收违法失信主体的供应商，不得为中国政府采购网（www.ccgp.gov.cn）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中被财政部门禁止参加政府采购活动的供应商。（提供书面声明函及查询结果网页截图，网页截图时间为发售竞争性磋商文件至响应文件递交当日，并加盖供应商公章）

供应商信用记录书面声明函

致：____（采购人、代理机构）____

我公司____（供应商名称），就参加____采购项目（采

购项目编号：____）磋商事宜，在此郑重声明：

1、我方____（填“未被列入”或“被列入”）失信被执行人名单。

2、我方____（填“未被列入”或“被列入”）重大税收违法案件当事人名单。

3、我方____（填“未被列入”或“被列入”）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

如有不实，我方将无条件地退出本项目的采购活动，并遵照《政府采购法》有关“提供虚假材料的规定”接受处罚。特此声明。

磋商响应人：____（公章）

法定代表人或被授权代表：____（签字）

日 期：____

（10）控股管理关系：单位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的不同供应商，不得参加同一合同项下的政府采购活动。（提供书面承诺函，格式自拟加盖供应商公章）

(11) 本项目不接受联合体磋商。(提供非联合体声明, 格式自拟加盖供应商公章)。

(12) 本项目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采购，供应商须提供中小企业声明函。

中小企业声明函（服务）

本公司（联合体）郑重声明，根据《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财库【2020】46号）的规定，本公司（联合体）参加（单位名称）的（项目名称）采购活动，服务全部由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承接。相关企业（含联合体中的中小企业、签订分包意向协议的中小企业）的具体情况如下：

1. （标的名称），属于（采购文件中明确的所属行业）；承建（承接）企业为（企业名称），从业人员____人，营业收入为____万元，资产总额为____万元，属于（中型企业、小型企业、微型企业）；

2. （标的名称），属于（采购文件中明确的所属行业）；承建（承接）企业为（企业名称），从业人员____人，营业收入为____万元，资产总额为____万元，属于（中型企业、小型企业、微型企业）；

.....

以上企业，不属于大企业的分支机构，不存在控股股东为大企业的情形，也不存在与大企业的负责人为同一人的情形。

本企业对上述声明的真实性负责。如有虚假，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供应商名称（公章）：

日 期

注：从业人员、营业收入、资产总额填报上一年度数据，无上一年度数据的新成立企业可不填报。

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

本单位郑重声明，根据《财政部 民政部 中国残疾人联合会关于促进残疾人就业政府采购政策的通知》（财库〔2017〕141号）的规定，本单位为符合条件的残疾人福利性单位，且本单位参加_____单位的_____项目采购活动提供本单位制造的货物（由本单位承担工程/提供服务），或者提供其他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制造的货物（不包括使用非残疾人福利性单位注册商标的货物）。

本单位对上述声明的真实性负责。如有虚假，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单位名称（盖章）：

日期：

监狱企业证明

注：由省级及以上监狱管理局、戒毒管理局出具,格式自拟。

格式

磋商响应文件封袋正面标识式样

致：陕西中达国创项目管理有限公司

项目编号：

项目名称：

磋商响应文件 (正本/副本)

磋商响应人名称：（公章）

邮 编：

通讯地址：

联系人电话：